

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8 日下午 15:00 召开；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8 日上午 9:15 至 2026 年 5 月 8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 3、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融升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7人，代表股份32,817,26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0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7,906,39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3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5人，代表股份4,910,87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6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6人，代表股份8,711,39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7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3,800,52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0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5人，代表股份4,910,87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68%。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经与会股东审议讨论，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687,3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44%；反对 20,7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77%；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687,3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44%；反对 20,7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77%；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关联股东北京巨融伟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融伟业”）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含 10 项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关联股东巨融伟业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2.01 审议通过了《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同意 8,687,3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44%；反对 20,7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77%；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687,3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44%；反对 20,7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77%；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9%。

2.02 审议通过了《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同意 8,687,3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44%；反对 20,7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77%；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687,3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44%；反对 20,7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77%；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9%。

2.03 审议通过了《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8,687,3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44%；反对 20,7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77%；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687,3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44%；反对 20,7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77%；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9%。

2.04 审议通过了《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同意 8,687,3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44%；反对 20,7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77%；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687,3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44%；反对 20,7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77%；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9%。

2.05 审议通过了《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 8,687,3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44%；反对 20,7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77%；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687,3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44%；反对 20,7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77%；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9%。

2.06 审议通过了《限售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8,687,3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44%；反对 20,7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77%；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687,3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44%；反对 20,7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77%；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9%。

2.07 审议通过了《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 8,687,3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44%；反对 20,7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77%；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687,3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44%；反对 20,7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77%；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9%。

2.08 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数量及投向》

总表决情况：同意 8,687,3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44%；反对 20,7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77%；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687,3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44%；反对 20,7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77%；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9%。

2.09 审议通过了《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8,687,3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44%；反对 20,7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77%；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687,3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44%；反对 20,7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77%；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9%。

2.10 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总表决情况：同意 8,683,5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08%；反对 20,7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77%；弃权 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683,5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08%；反对 20,7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77%；弃权 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5%。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687,3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44%；反对 20,7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77%；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687,3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44%；反对 20,7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77%；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关联股东巨融伟业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687,3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44%；反对 20,7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77%；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687,3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44%；反对 20,7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77%；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关联股东巨融伟业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687,3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44%；反对 20,7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77%；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687,3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44%；反对 20,7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77%；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关联股东巨融伟业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2,793,2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8%；反对 20,7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1%；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687,3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44%；反对 20,7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77%；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7.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687,3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44%；反对 20,7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77%；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687,3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44%；反对 20,7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77%；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关联股东巨融伟业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687,3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44%；反对 20,7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77%；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687,3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44%；反对 20,7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77%；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关联股东巨融伟业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687,3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44%；反对 20,7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77%；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687,3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44%；反对 20,7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77%；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关联股东巨融伟业对此议案回避

表决。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2,793,2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8%；反对 20,7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1%；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687,3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44%；反对 20,7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77%；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687,3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44%；反对 20,7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77%；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687,3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44%；反对 20,7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77%；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关联股东巨融伟业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687,3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44%；反对 20,7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77%；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687,3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44%；反对 20,7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77%；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关联股东巨融伟业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2,793,2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8%；反对 20,7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1%；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687,3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44%；反对 20,7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77%；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9%。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2,793,2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8%；反对 20,7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1%；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687,3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44%；反对 20,7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77%；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9 日